严明纪律作风 促进能动履职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 军

（2024年4月29日）

同志们：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修订。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是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部署。4月8日，最高法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对最高法院机关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今天，我们召开专题辅导报告会，也是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就是要让全体同志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推动学习教育扎实开展、走深走实。下面，我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强调三点。

一、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条例》时强调，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此后，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不久前，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再次强调，要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指引。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核心要义，切实增强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第一，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去看。**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当前，我们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各种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面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任务要求，关键在党，关键在办好我们自己的事。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从学纪入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严明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从实际情况看，我们的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的不在少数。党的六大纪律是什么、具体有哪些要求，未必都很清楚。曾宏伟受贿2854.5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20万元。他说自己在单位组织的纪法知识教育中都是应付了事、蒙混过关，对六大纪律、四种形态、刑法修正案等非常陌生。他深刻忏悔：“这使我成了名副其实的纪法盲，也使自己在严重违纪违法时仍然认为只是一般经济往来。如果当时具备基本的纪法知识，或许至少会多一些畏惧和犹豫。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法官，这样的反思实在是过于悲哀和滑稽。”何止是他说的“悲哀和滑稽”，简直是令人震惊！纪法学习，至少能让我们多一些敬畏，不该拿的不拿、不能贪赃枉法，这不是常识、不是底线吗？讲政治不是口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最基本的要求。抓实抓细党纪学习教育，就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最直接、最具体的体现，这就是从政治上看！

    人民法院首先、根本是政治机关，最高法院作为中央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必须有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政治自觉，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当好表率、做好示范，以高度的党性自觉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检验我们的党性自觉，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抓实抓细，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要从司法审判工作的属性特点去看。**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引用过英国哲学家培根的话：“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总书记指出：“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政法机关是老百姓平常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如果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就不会相信政法机关，从而也不会相信党和政府。”所以，我们反复强调，司法审判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我们所办的每一件案件、所开展的每一项工作，无不事关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无不事关党的执政根基。即使严格依法办理，尚且可能因为司法能力不强，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不够，而不能做到“三个效果”统一，让广大老百姓满意，更不要说在司法办案中出现司法作风粗暴甚至违纪违法等问题了。作为总书记所强调的“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作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主要力量，司法审判机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仅是加强自身党的建设、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有利于在全社会带动形成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这也是广义上的“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第三，要从严管就是厚爱的辩证关系去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好干部是选出来，更是管出来的；特别强调，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于法院队伍建设具有特殊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在全国两会上报告了法院违纪违法干警人数，这不是冷冰冰的数字，更要看到其背后筑成了多少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有多少申诉、上访，更戕害多少企业经营，毁掉多少正直、守法当事人的一生！背后又涉及多少违纪违法干警悲痛欲绝的家庭，有的更是家破人亡啊！各级法院的党组书记、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应感到愧疚、痛心，我们没有尽到严管的责任呐！痛定思痛，更应反思我们的党纪学习到底有没有入脑、走心，纪律规范有没有严格遵守、落实，为什么问题依然突出？！必须作出深刻反省，必须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进一步把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担起来。

    二、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知止知行、能动履职，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是通过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把《条例》3编11章158条内容都“看”了，甚至都“记”下来、“背”下来，只是基础，关键在于入脑入心，抓好至为重要的“九分落实”。

**第一，党纪学习教育，重在强化司法能动履职。**《条例》总则中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也就是说，积极、正确履职，同样是党纪的要求，党纪绝不止于禁止性的条款规范！所以，我们学习党纪，绝不仅仅是为了知晓党纪禁止干什么，这是最基本的底线、红线，但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要把《条例》和党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结合起来学，不仅学习各种“刑法”式的纪律禁令、行为规范，还要深刻理解把握蕴含其中的“宪法”“民法”式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价值追求等，把党章所要求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到工作实践中。具体到司法审判工作，就是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能动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当前，面对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要求，没有能动履职的党性自觉、工作理念、精神状态，是难以适应时代重任的。新修订的《条例》，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行为，从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将政绩观错位的相关处分规定纳入政治纪律，这不正是从党纪的角度对司法能动履职的要求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我们各审判庭在实践中有没有切实把“抓前端、治未病”做实做细？党的二十大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特别强调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我们各位院庭长阅核要求落实得怎么样，条线指导成效如何？深化运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是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实践中有没有“数据美容”“反管理”等政绩观错位的问题？等等。党纪学习教育必须精准靶向这些问题，通过学习教育激发能动履职的内生动力，反过来，也要以能动履职实效去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切实做到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互相促进。

**第二，党纪学习教育，重在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中央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明确要求，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司法办案是审判工作的主责主业，一切审判职能的履行、发挥，都必须围绕、促进司法办案。人民法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始终把着眼点、发力点放在依法公正办案上。

    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六大纪律”，毫无疑问，都是司法审判的“办案纪律”。这是由司法审判工作的属性特点决定的。如果政治纪律意识不强，司法办案能够实现我们所要求的“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吗？如果违反组织纪律，在重大案件办理中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报告的不报告、该对下指导的不指导，案件质量、舆情管控能够保证吗？如果司法审判人员漠视群众、吃吃喝喝、生活作风不检点，人民群众能相信他会秉公办案吗？更不要说违反廉洁纪律、贪赃枉法裁判了！“六大纪律”，没有一项不与我们的司法办案息息相关，都是办案纪律，必须融入、落实到立、调、审、执和诉源治理全过程各环节，紧盯以案谋私、枉法裁判、权钱交易等问题多发环节，有针对性地解决审判管理不到位、制度规定不落实等问题，以严明的党纪做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让铁的纪律成为审判工作的自觉遵循。

    这里，还要特别强调，新修订《条例》增加的第143条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这就在党内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了违反“三个规定”的纪律处分问题，使得对违规干预执法司法的治理链条更为完整，也进一步充分说明“三个规定”对于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促进严格公正司法的极端重要性。我们一定要把《条例》规定的这项“工作纪律”作为严肃的政治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落实，绝不能有任何的侥幸心理。有的干警曾经3次受到别人打招呼，但都没有填报登记，结果这3个人后来都被查处了，都把他说出来了。类似的案例在最高法院不在少数。2023年院机关共有2800余人次填报3500余条，比2022年的填报人次增长了4.03倍、填报条数增长了4.42倍，如实记录报告有了明显进步，还要继续做实做好。目前还是存在不积极填报、不如实填报、乱填报、凑数应付填报、避重就轻选择性填报和制度执行变形走样等问题，贯彻制度不认真、不负责的党组织和个人，要认真反思、严肃对待。

**第三，党纪学习教育，重在抓早抓小、抓好源头治理。**《条例》总则中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我们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根本上是要在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做好“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通过“学纪、知纪、明纪”促进自觉“守纪”，自觉强化党性自觉和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党的肌体健康，而不是、更不能等到病入膏肓才自剜腐肉、刮骨疗毒，不仅毁了党员、干部，更会对党和国家事业、司法审判事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在去年的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会上，我们讲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大家以为最难的是第三种、第四种形态，其实真正难的是第一种形态。不要以为自剜腐肉、刮骨疗毒才是动真格，才是动真碰硬。平时开展严肃的批评教育，不留情面、红脸出汗，这是更难的动真格，是更考验我们的动真碰硬。批评是领导干部履职管理的职责之一，教育、管理、监督都离不开批评。有多少法院干部被公开批评过？有几个人因为违反党的六大纪律、尚未达到被处分的程度，就被提醒、红脸出汗？又有几个领导干部严肃认真地开展过批评？如果我们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都能经常拉下脸来，就小问题、苗头性问题做到批评提醒、红脸出汗，还能有这么多干警被追究党政纪处分、锒铛入狱吗？大家要对照反思，切实做到严在平时、抓早抓小抓端倪，不要让我们的法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

    最高法院这些年被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人员，他们平时就没有露出一点端倪吗？当然不可能。他们在审理一些案件时就曾表现出不同寻常的态度，当时没人说，在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后，党支部开警示教育会，有同志站出来说当初就觉得他有问题。既然觉得有问题，当时为什么不指出来呢，党组织为什么不去问一问、查一查呢？这是对同志负责、对事业负责吗？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政治责任，做到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就不能怕得罪人。平时拉下脸来，对小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纠正，是能够帮助、挽救很多同志的，是对身边同事的真正关心爱护。相比于警示教育表态时慷慨激昂的批评反思，哪个更有意义？抓好党纪，成效不应该主要体现在查处了多少人，而更应该主要体现在平时纠正、制止了多少苗头性问题，第三种、第四种形态处理的人越少越好。

    为什么院党组反复跟大家强调，千万不要拿吃吃喝喝不当回事？多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就是从吃吃喝喝开始的。苗有水反思，他就是在参加一个所谓“在京黄岩籍人才联谊会”之后，陷入了吃吃喝喝不能自拔，最终蜕变成一个热衷于交际、追求虚荣的“社会人”，逐渐滑向违纪违法、犯罪的泥潭。郭竞坤反思，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从纪律规矩意识差开始的，从吃吃喝喝等违纪行为开始的”。我们不能把别人的“事故”当“故事”听啊！饭局饭局，吃的是饭，入的是局！大家对此要充分警醒。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办通知对怎样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最高法院实施方案也作了具体安排。有了部署，明确了要求，就要不折不扣落实。

**一是要原原本本学。**要按照中央要求，聚焦《条例》，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形式，紧扣六大纪律进行研讨。全体党员干部要通过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认真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各项规定的主旨要义和具体要求，做到知其言又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特别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习、作出表率，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党组织书记要讲好纪律专题党课，发挥好领学促学作用。

**二是要联系实际学。**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防止凌空蹈虚、空谈党纪。联系国内外形势，联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审判工作现代化的任务，对照党的时代使命和历史责任对干部队伍提出的更高要求，以党纪学习教育引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把党性自觉体现落实到司法审判具体实践中。联系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实际，经常想一想司法审判工作极其特殊的政治性、业务性要求，想一想司法职业注定要忍受必须的孤独，想一想司法办案各个环节的廉政要求、风险点和身边的现实惨痛教训，切实做到纪在心中、行有所止。还要联系个人实际，老同志不能有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在岗一天就要履职一日，既是思想境界，也是党纪要求；年轻同志要系好第一粒扣子，从初始时把严谨作风培养起来，不为各种诱惑和人情关系所动所累，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履职尽责走好人生之路。特别强调，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绝不能搞繁琐哲学，不搞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那一套。

**三是要深化警示教育。**把典型案例作为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的“活教材”，以案例让党纪“活”起来。近期，机关党委正在以最高法院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为素材拍摄警示教育片。除了警示教育片，还要通过案例通报、忏悔录等方式，以生动直观的形式，让大家清醒认识到违纪违法的沉重代价，促进自警自省、自重自律，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通过这些案例，梳理查找违纪风险点，增强防范意识，健全完善机制，坚决做到防微杜渐。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标本兼治、激浊扬清，推动法院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铲除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和条件，综合施策治理“污染源”，让歪风邪气无处遁形，多措并举教育引导干警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让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成为自觉行动。

**四是要压紧压实责任。**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在院党组领导下，由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关党委会同办公厅、政治部、督察局、新闻局、国家法官学院和驻院纪检监察组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承担政策指导、情况综合、组织服务和督促落实等工作。院党组承担主体责任，我是第一责任人，各位院领导要落实“一岗双责”：协调组织、直接参与和指导分管部门的学习教育。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结合中央要求作出部署安排。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谋划、推进落实。广大党员干部都是自己学习、落实党纪的直接责任人，要认认真真学懂弄通、落实落细。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好、开展好，务必取得扎实成效，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不断向纵深发展，以良好的作风纪律促推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